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价格和数量  
发行数量:5,076,142.13股  
发行价格:1.9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9,999,999.998元
2. 发行对象的数量和限售期限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8,071.063	36	2018年2月13日
2	西藏泰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36	2018年2月13日
3	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36	2018年2月13日
4	贵州县银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14.214	36	2018年2月13日
5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14	36	2018年2月13日
	合计	5,076,142.131	—	—

3.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2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5,076,142.13股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不得转让,该部分新增股份锁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2月14日(含)起逐日解锁并减持,锁满后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特别说明:  
本公告的信息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全文同时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4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逐项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变更为实施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柳州大亚湾华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关于购买柳州大亚湾华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60%股权之补充协议之议案》、《关于于生效条件成就的重大资产重组柳州大亚湾华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投资者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议案。

201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修订草案)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定价是否公允的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4年度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等议案。

2014年9月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和网络两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各项议案。

2014年12月12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柳州大亚湾华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2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076,142.13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月)	限售期截止日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38,071.063	36	2018年2月13日
2	西藏泰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36	2018年2月13日
3	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36	2018年2月13日
4	贵州县银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14.214	36	2018年2月13日
5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14	36	2018年2月13日
	合计	5,076,142.131	—	—

(三)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5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5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127号12层(太平湖里14号)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

2. 西藏泰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西藏泰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胡泽南  
成立日期:2013年1月9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大厦15楼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

3. 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山东诺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洪刚  
成立日期:2013年10月8日  
注册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东路58号6楼E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以上经营范围须经许可,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贵州县银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贵州县银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长州市南溪街开元南溪街邮局公建七楼707室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1日  
合伙期限:至2019年4月10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泽南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

5.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勇刚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19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建宁路7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自有资金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开发及技

术服务;电子产品销售。  
(三)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系  
永泰控股集团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余四名发行对象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向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以及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  
三、本次发行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公司10名大股东情况  
截至2015年1月31日,发行人前十名大股东情况如下: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45,309,348 40.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2,116,128

2 李耀辉 40,0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无

3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稳健-鑫鑫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5,000,000 0.43 其他 无

4 林洪波 12,811,141 0.35 境内自然人 无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718,723 0.33 其他 无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A股证券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821,085 0.25 其他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8,163,610 0.23 其他 无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6,855,304 0.19 其他 无

9 鹏华基金 6,500,000 0.18 境内自然人 无

10 俞文斌 6,000,096 0.17 境内自然人 无

合计 1,560,549,307 44.14 — 522,116,128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10名大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10名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持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83,380,411 46.26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60,187,191

2 西藏泰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61,421,320 8.84 其他 761,421,320

3 永泰泰融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761,421,320 8.84 其他 761,421,320

4 南京汇恒投资有限公司 507,614,214 5.89 其他 507,614,214

5 贵州县银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7,614,214 5.89 其他 507,614,214

6 李耀辉 40,000.00 0.47 境内自然人 无

7 中国工商银行-国联安稳健-鑫鑫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6,500,000 0.19 其他 无

8 林洪波 11,000,000 0.13 境内自然人 无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998,023 0.12 其他 无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富成长长期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9,999,926 0.12 其他 无

合计 6,609,049,428 76.75 — 5,598,258,259

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40.88%上升到46.26%,本次发行不改变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22,116,128	14.77	5,988,258,259	90.2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011,902,932	85.23	3,011,902,932	34.99
三、股份总数	3,535,119,060	100.00	8,611,261,191	100.00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加9,963,809,998.07元,资产负债率相应下降,公司资产质量得到提升,偿债能力得到明显改善,盈利能力、资产结构、产品结构更加合理。

(二)业务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大部分将用于能源物资仓储及燃料油调运加工业务的拓展和实际经营。

(三)公司发行前最近一期0%股权转让后10个工作日内,同一电子以及股权转让方应履行工商变更,出具相关法律文书等文件。

(4)转让方以电子以及股权转让方式完成前款约定的义务且提供完税凭证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司向股权转让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

(5)自股权转让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中心,向公司申报其持有重大资产时,且自标的公司完成2015年度业绩承诺承诺之日起,自201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有义务向公司提供股权转让相关资料,如果自承诺完成第一年度业绩承诺,公司除股权转让方应支付补偿金额或相应股权转让支付剩余款项。

5.业绩承诺:  
公司承诺向电子大股东,本次股权转让支付款项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不低于3,000万元、3,600万元、4,400万元。

6.业绩补偿:  
(1)业绩承诺期间,自目标公司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未达到目标净利润的,股权转让方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2)公司成为电子大股东后,自然人尹瑞福、罗辉、许志华、李杰承诺自电子于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税后净利润低于3,000万元、3,600万元、4,400万元、尹瑞福、罗辉、许志华、李杰应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即自然人尹瑞福、罗辉、许志华、李杰按照49%、26%、10%、15%的比例向公司支付补偿款;

(3)自目标公司未完成前述业绩承诺目标,且股权转让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前述现金补偿责任时,股权转让方应按照目标公司相应股权无偿转让给甲方作为补偿;

7.违约责任:  
本次实施回购、协议签署方不得与其他方洽谈本协议涉及的相关事项,也不得向其他方表达转让意向及进行谈判。

8.先决条件:  
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应在下述先决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正式生效并支付完成;

(1)就本次股权转让支付转让价款目标公司股权转让,股权转让方以及受让方电子已经签署股权转让的各项文件;

(2)目标公司总经理、核心骨干人员已与目标公司签署不低于2年劳动合同(自公司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之日起);目标公司总经理、核心骨干人员自愿辞去原任职务,且目标公司对其作出书面承诺;

(3)经标的公司审计,且目标公司业务、资产、负债未发生任何未披露的重大风险,尚未披露的重大风险;

(4)截至2014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4,500万元;且目标公司业务、资产运营连续三年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披露的重大风险,如目标公司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低于4,500万元,则股权转让方承诺现金补偿;

9.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电子于70%股权,符合富源能源战略,鼓励富源再开发新能源政策方向,将使公司循环经济业务蓬勃发展,有利于公司实现新能源市场,有利于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投资有利于使公司循环经济业务产业链,系统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对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水平具有积极意义。

根据电子于目标公司经营情况及上述合作初期阶段,依据电子于审计报告中的财务状况以及公司将对其实施的经营活动,本次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目标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视股权转让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保证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声明事项:  
公司根据相关法规规定,按相关规定履行申报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基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湖南诺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湖南诺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3.《湖南诺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暨湖南诺德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4.《增资与借款协议》;  
5.《增资与借款协议》;  
6.《增资与借款协议》;  
7.《增资与借款协议》;  
8.《增资与借款协议》;  
9.《增资与借款协议》;  
10.《增资与借款协议》;  
11.《增资与借款协议》;  
12.《增资与借款协议》;  
13.《增资与借款协议》;  
14.《增资与借款协议》;  
15.《增资与借款协议》;  
16.《增资与借款协议》;  
17.《增资与借款协议》;  
18.《增资与借款协议》;  
19.《增资与借款协议》;  
20.《增资与借款协议》;  
21.《增资与借款协议》;  
22.《增资与借款协议》;  
23.《增资与借款协议》;  
24.《增资与借款协议》;  
25.《增资与借款协议》;  
26.《增资与借款协议》;  
27.《增资与借款协议》;  
28.《增资与借款协议》;  
29.《增资与借款协议》;  
30.《增资与借款协议》;  
31.《增资与借款协议》;  
32.《增资与借款协议》;  
33.《增资与借款协议》;  
34.《增资与借款协议》;  
35.《增资与借款协议》;  
36.《增资与借款协议》;  
37.《增资与借款协议》;  
38.《增资与借款协议》;  
39.《增资与借款协议》;  
40.《增资与借款协议》;  
41.《增资与借款协议》;  
42.《增资与借款协议》;  
43.《增资与借款协议》;  
44.《增资与借款协议》;  
45.《增资与借款协议》;  
46.《增资与借款协议》;  
47.《增资与借款协议》;  
48.《增资与借款协议》;  
49.《增资与借款协议》;  
50.《增资与借款协议》;  
51.《增资与借款协议》;  
52.《增资与借款协议》;  
53.《增资与借款协议》;  
54.《增资与借款协议》;  
55.《增资与借款协议》;  
56.《增资与借款协议》;  
57.《增资与借款协议》;  
58.《增资与借款协议》;  
59.《增资与借款协议》;  
60.《增资与借款协议》;  
61.《增资与借款协议》;  
62.《增资与借款协议》;  
63.《增资与借款协议》;  
64.《增资与借款协议》;  
65.《增资与借款协议》;  
66.《增资与借款协议》;  
67.《增资与借款协议》;  
68.《增资与借款协议》;  
69.《增资与借款协议》;  
70.《增资与借款协议》;  
71.《增资与借款协议》;  
72.《增资与借款协议》;  
73.《增资与借款协议》;  
74.《增资与借款协议》;  
75.《增资与借款协议》;  
76.《增资与借款协议》;  
77.《增资与借款协议》;  
78.《增资与借款协议》;  
79.《增资与借款协议》;  
80.《增资与借款协议》;  
81.《增资与借款协议》;  
82.《增资与借款协议》;  
83.《增资与借款协议》;  
84.《增资与借款协议》;  
85.《增资与借款协议》;  
86.《增资与借款协议》;  
87.《增资与借款协议》;  
88.《增资与借款协议》;  
89.《增资与借款协议》;  
90.《增资与借款协议》;  
91.《增资与借款协议》;  
92.《增资与借款协议》;  
93.《增资与借款协议》;  
94.《增资与借款协议》;  
95.《增资与借款协议》;  
96.《增资与借款协议》;  
97.《增资与借款协议》;  
98.《增资与借款协议》;  
99.《增资与借款协议》;  
100.《增资与借款协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中茵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6

##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议案》

经审议,反对3票,弃权0票。

1. 本次重组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14年12月11日发布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11日起停牌,2014年12月25日公司股票发布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自2014年12月25日开始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12月25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1月24日公司发布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原因  
公司主营业务之一为房地产业务,长期以来,房地产市场一直是我国宏观调控的重点,国家对房地产行业长期政策调控,一定程度上抑制了房地产业发展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房地产业务面临极大的盈利压力。鉴于,公司较早开始响应政策导向积极转变转型,寻找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新的利润增长点。

公司另一主营业务为物业租赁业务,该业务虽然能产生较为稳定的现金流,但受制于出租的存量物业有限,难以成为公司收入与利润的支柱。

综上所述,在房地产业务的停滞下,公司面临经营困境,为此,公司急需寻求新的增长点,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此背景下,公司积极寻找、确定向大健康产业等方向转型,本次收购涉及穿戴式智能设备,健康类信息及其数据服务的公司即符合公司产业转型发展要求,公司通过本次收购,大力发展养老产业,开拓服务养老市场,并结合公司子公司中茵九乐老年产业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理念,为公司大健康产业的领域做贡献,使公司成为实现产业转型并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公众公司,为公司所有股东创造最大利益,为公司创造最大财富。

(三)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方案为现金收购对方股权。

1. 交易对方为受让方一家企业,交易对方为第三方,与本公司及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本次收购标的资产涉及穿戴式智能设备、健康养老、信息及数据服务公司的股权。本次收购的最终交割可能需要获得标的公司在相关政府部门的审批。

2.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停牌期间,由于公司收购涉及境外收购,本重组信息尚处于保密阶段,公司进行了多次方案论证,并主动与监管部门沟通,多方咨询以明确重组确定的尽职调查范围,并与交易对方就合作的核心条款进行持续磋商。

停牌期间,公司已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且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了《中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3. 继续停牌的主要理由和依据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海外收购且金额较大、程序较为复杂,相关各方仍需向监管部门进一步沟通、修改和完善重组方案,故无法按期复牌。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中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茂业物流 证券代码:000889 公告编号:2015-12

##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 2014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结束后,公司2014年度报告将无法按照原定的时间披露,经公司申请并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拟由原2015年2月17日变更为2015年3月7日。

特此公告。

茂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300204 证券简称:舒泰神 公告编号:2015-02-04

##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已于2015年0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舒泰神(北京)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易世达 公告编号:2015-019

##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年度报告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15-011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5日,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2014年度财务报告》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15-011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5日,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2014年度财务报告》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15-011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15日,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财务报告及摘要》并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2014年度财务报告》于2015年2月1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披露,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300179 证券简称:四方达 公告编号:2015-011

## 河南四方达超硬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